

股票代號：3188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  
(聯上大飯店)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聯上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171,30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3,513,9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55,892,9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 7 頁) 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061,576 仟元及 87,316 仟元，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與 110 年相比較為減少，主要係因公司待售房地較少所致，年初僅有「鑫藝墅」少數未售戶，直到 Q4 中正 08 開始過戶交屋才使整體營收上升，每股盈餘 0.61 元。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05 年由電子業轉型為營建業，105 年開始銷售本公司第一個興建完成建案「大學十七 II」；公司自 106 年度起全力投入建設業，105 年度購入在建工程「天天微笑」於 106 年度建造完成及過戶認列營收，為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讓公司擺脫連續幾年度虧損，在 106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6 年度的好成績為公司奠定良好基礎，107 年度「龍騰(領袖特區)」及「鑫巨蛋」完工過戶及素地的交易，讓公司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成長；108 年強力熱銷「鑫巨蛋」，為公司帶來豐沛營收及平穩獲利，該案已於 109 年度完銷；另公司首場透天案「鑫苑」於 109 年第二季推出，拓展公司不同客群，滿足更多消費者對不同產品的需求。110 年完銷個案「龍騰(領袖特區)」及「鑫苑」，並推出第二場透天案「鑫藝墅」，此三案場為公司 110 年度帶來高額營收且銷售利潤佳，係公司轉型營建業來最佳紀錄。111 年年初僅有「鑫藝墅」少數未售戶，直到 Q4 中正 08 開始過戶交屋才使整體營收上升，此外公司尚有已購入，待進行規畫開發的土地。透過不斷的購地、建設、銷售，讓公司經營持續穩定發展及成長。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誠信穩健經營，持續拓展營建產品，以符合更多客群的需求。

#### 二、 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
營業收入	1,061,576	100
營業成本	(830,159)	(78)
營業毛利	231,417	22
營業費用	(114,813)	(11)
營業外收入(支出)	(4,16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128)	(2)
稅後淨利	87,316	9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項不作分析。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61,576	100	1,493,378	100
	營業毛利	231,417	22	405,967	27
	稅前淨利(損)	112,444	11	263,810	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0		13.18
	純益率(%)		8.23		14.36
	每股盈餘(元)	0.61		1.70	

####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土地開發及建設

公司積極尋找適合開發的土地，配合市場景氣及土地特性規劃設計，多元化推案符合消費者需求。公司第一個興建完成案場「大學十七II」已於107年全數完銷，「天天微笑」及「鑫巨蛋」於109年全數完銷，「龍騰(領袖特區)」及「鑫苑」於110年度全數完銷。110年度推出第二場透天案--「鑫藝墅」，依據不同區域規劃不同商品，除了吸引原生在地人口換屋，也可吸引外來族群入住，期望吸引不同客群購買公司房產，讓公司走向全方位發展，該案推出後廣受好評，截至110年底銷售率已達9成，亦為公司110年度營收帶來助益，該案已於111年完銷。「中正08」於111年第四季開始交屋認列營收，此外公司尚有預售案「鑫天地II」及「鑫巨蛋II」持續熱銷中，「鑫天地II」預計將於112第三季開始交屋認列營收。另除了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土地及岡山區信義段土地持續建造中外，公司於111年購入了楠梓區清豐段土地，預計於112年投入開發。公司透過不斷推案，增加市占率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二) 銷售及客戶服務

針對土地所在特性及因應市場需求規劃適合產品銷售，加強銷售教育訓練及客戶售後服務，建立良好品牌形象讓客戶產生認同感，藉以加速公司銷售速度，讓餘屋去化速度更快，減少管銷成本。

「誠摯為每個家庭築夢」係本公司奉行的信念，鑫龍騰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秉持謹慎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最後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學藤



總經理：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二)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1,576 千元，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九。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房地產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且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評估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選樣核對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收款記錄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 **其他事項**

鑫龍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龍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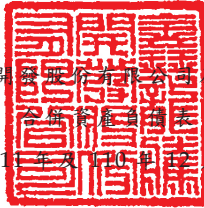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61,734		4	\$ 384,38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九)	8,340		-	-		-
1320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059,695		90	3,814,333		7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219,103		3	630,76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022		1	23,91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138,030		2	94,2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38,924</u>		<u>100</u>	<u>4,947,635</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949		-	3,0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752		-	13,88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82		-	599		-
1805	商譽 (附註四)	11,818		-	11,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		-	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10,510		-	6,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93</u>		<u>-</u>	<u>35,473</u>		<u>-</u>
1XXX	資產總計	<u>\$6,775,317</u>		<u>100</u>	<u>\$4,983,1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27,960		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09,683		6	353,715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11,809		3	113,1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48,576		1	67,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7,174		1	42,0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7,683		-	46,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109		-	2,030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		-	297,241		6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111,370		31	2,331,232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9		-	7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8,133</u>		<u>54</u>	<u>3,253,849</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40,700		1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288		-	12,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988</u>		<u>11</u>	<u>12,396</u>		<u>-</u>
2XXX	負債合計	<u>4,429,121</u>		<u>65</u>	<u>3,266,245</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1,863,099		28	1,202,951		24
3200	資本公積	156,762		2	154,5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70		1	28,6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65		4	330,695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26,335</u>		<u>5</u>	<u>359,315</u>		<u>8</u>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46,196</u>		<u>35</u>	<u>1,716,863</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775,317</u>		<u>100</u>	<u>\$4,983,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61,576	100	\$1,493,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830,159	78	1,087,411	73
5900	營業毛利	231,417	22	405,967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106	6	74,647	5
6200	管理費用	53,928	5	60,7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034	11	135,415	9
6900	營業淨利	112,383	11	270,55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88	-	250	-
7010	其他收入	5,269	1	3,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86)	-	( 4,359)	-
7050	財務成本	( 4,375)	( 1)	( 6,0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	-	( 6,742)	-
7900	稅前淨利	113,079	11	263,81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5,763	2	49,313	3
8500	本年度淨利	\$ 87,316	9	\$ 214,497	15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16		\$ 214,49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1		\$ 1.70	
9850	稀    釋	\$ 0.56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	合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2,951	\$ 154,597	\$ 22,768	\$ 158,139	\$ 180,907	\$ 1,538,45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5,852	( 5,85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89)	( 36,089)	( 36,089)				
	現金股利	-	-	5,852	( 41,941)	( 36,089)	( 36,08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14,497	214,497	214,4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2,951	154,597	28,620	330,695	359,315	1,716,86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21,450	( 21,45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48)	( 60,148)	( 60,148)				
B9	現金股利	60,148	-	-	( 60,148)	( 60,148)	( 60,148)				
	股票股利	60,148	-	21,450	( 141,746)	( 120,296)	( 60,1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600,000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	-	2,165	-	-	-	2,16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87,316	87,316	87,3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63,099	\$ 156,762	\$ 50,070	\$ 276,265	\$ 326,335	\$ 2,34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079	\$ 263,8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2	3,227
A20200	攤銷費用	317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0	( 30)
A20900	財務成本	4,375	6,030
A21200	利息收入	( 988)	(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 8,340)	100
A31200	存 貨	( 2,171,828)	218,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110)	17,2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1,657	( 305,54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3,813)	( 83,893)
A32125	合約負債	55,968	214,362
A32150	應付帳款	98,633	62,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55)	5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660)	15,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43</u>	<u>( 1,5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588,770)	46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8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65)	( 36,65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 44,229)</u>	<u>( 5,0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705,376)</u>	<u>423,3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1,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5)	( 8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u>	<u>( 2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94)</u>	<u>( 12,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27,96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58,1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5,406	425,5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4,568)	-
C03100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029)	( 1,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148)	( 36,089)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586,621</u>	<u>( 270,65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2,649)	139,7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4,383</u>	<u>244,6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1,734</u>	<u>\$ 384,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龍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龍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鑫龍騰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1,576 千元，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及二十。

鑫龍騰公司銷售房地產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且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鑫龍騰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評估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選樣核對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收款記錄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鑫龍騰公司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龍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龍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龍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龍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龍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龍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龍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龍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鑫龍騰湖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9,107	3		\$ 363,06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8,340	-		-	-	
1320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6,056,063	90		3,814,333	7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219,103	3		630,76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218	1		23,91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二十)	138,030	2		94,2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70,861</u>	<u>99</u>		<u>4,926,321</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8,606	1		33,1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949	-		3,0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752	-		13,88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82	-		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2	-		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0,451	-		6,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22</u>	<u>1</u>		<u>56,77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6,753,983</u>	<u>100</u>		<u>\$4,983,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27,960	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09,683	6		353,715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86,554	3		113,1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55,362	1		67,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5,051	1		42,0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7,056	-		46,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109	-		2,030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297,241	6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111,370	31		2,331,232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4	-		7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6,799</u>	<u>54</u>		<u>3,253,838</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40,700	1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0,288	-		12,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988</u>	<u>11</u>		<u>12,396</u>	<u>-</u>	
2XXX	負債合計	<u>4,407,787</u>	<u>65</u>		<u>3,266,234</u>	<u>65</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1,863,099	28		1,202,951	24	
3200	資本公積	156,762	2		154,5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70	1		28,6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65	4		330,695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26,335</u>	<u>5</u>		<u>359,315</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346,196</u>	<u>35</u>		<u>1,716,863</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753,983</u>	<u>100</u>		<u>\$4,983,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061,576	100	\$1,493,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830,159</u>	<u>78</u>	<u>1,087,41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31,417</u>	<u>22</u>	<u>405,96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5,106	6	74,647	5
6200	管理費用	<u>49,707</u>	<u>5</u>	<u>60,72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13</u>	<u>11</u>	<u>135,37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6,604</u>	<u>11</u>	<u>270,59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910	-	250	-
7010	其他收入	4,814	1	3,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94)	-	( 4,359)	-
7050	財務成本	( 4,375)	( 1)	( 6,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 <u>4,515</u> )	<u>-</u>	( <u>3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4,160</u> )	<u>-</u>	( <u>6,781</u> )	<u>-</u>
7900	稅前淨利	112,444	11	263,81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5,128</u>	<u>2</u>	<u>49,313</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	<u>\$ 87,316</u>	<u>9</u>	<u>\$ 214,49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1</u>		<u>\$ 1.70</u>	
9850	稀    釋	<u>\$ 0.56</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新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佳倫 謹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A1	\$1,202,951	\$ 154,597	\$ 22,768	\$ 158,139	\$ 180,907	\$1,538,455
B1	-	-	5,852	( 5,852)	-	-
B5	-	-	-	( 36,089)	( 36,089)	( 36,089)
	-	-	5,852	( 41,941)	( 36,089)	( 36,089)
D1	-	-	-	214,497	214,497	214,497
Z1	1,202,951	154,597	28,620	330,695	359,315	1,716,863
B1	-	-	21,450	( 21,450)	-	-
B5	-	-	-	( 60,148)	( 60,148)	( 60,148)
B9	60,148	-	-	( 60,148)	( 60,148)	-
	60,148	-	21,450	( 141,746)	( 120,296)	( 60,148)
E1	600,000	-	-	-	-	600,000
N1	-	2,165	-	-	-	2,165
D1	-	-	-	87,316	87,316	87,316
Z1	\$1,863,099	\$ 156,762	\$ 50,070	\$ 276,265	\$ 326,335	\$2,34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444	\$ 263,8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2	3,227
A20200	攤銷費用	317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0	( 30)
A20900	財務成本	4,375	6,030
A21200	利息收入	( 910)	(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5)	-
A231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4,515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 8,340)	100
A31200	存 貨	( 2,168,196)	218,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306)	17,2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1,657	( 305,54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3,813)	( 83,893)
A32125	合約負債	55,968	214,362
A32150	應付帳款	73,378	62,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169)	5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772)	15,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8	(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600,072)	464,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0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65)	( 36,65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44,221)	( 5,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16,748)	423,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06)	( 8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33,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835)	( 3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27,96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58,1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5,406	425,5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4,568)	-
C03100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029)	( 1,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148)	( 36,089)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6,621</u>	<u>( 270,65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3,962)	118,4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3,069</u>	<u>244,6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9,107</u>	<u>\$ 363,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四)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949,599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87,316,14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731,615)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7,534,1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55,892,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641,166

註一：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86,309,867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五)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06.14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文字酌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等，並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股東。</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五條。</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四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p>		<p>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七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六條、第十六條。</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u></p>	<p>第八條</p>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七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八條。</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九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p>第十二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十二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三條</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五條、第十條。</p>
<p><u>第十四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u></p>	<p><u>第十四條</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九條。</p>
<p><u>第十六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p>
<p><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u></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應清楚載明股東意見，並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德以公告方式為之。</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四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會議結果。</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p>	<p>第二十三條</p> <p>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條次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六條。</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將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一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將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附錄一)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等，並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應清楚載明股東意見，並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會議結果。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錄二)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Long Teng Development Co., Ltd. (簡稱 G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授權由總經理委任及解任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及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前述之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紅利總額之 60 %。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學藤



(附錄三)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屆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178,592 股。
- 三、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額(%) (註)
董事長	黃學藤	6,523,876	3.50
董事	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勁嘉	35,809,889	19.22
董事	張志豪	10,500,000	5.64
董事	陳財發	852,000	0.46
董事	陳宗燦	5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獨立董事	范天賞	0	0
獨立董事	張銘峰	0	0
獨立董事	賴福將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3,735,765 股。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186,309,876 股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ww.gltd.com.tw](http://www.gltd.com.tw)